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5,434 萬 1,883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6,877 萬 1,100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1,442 萬 9,21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短絀之部原列 1,442 萬 9,217 元，折減基金 1,442 萬 9,217 元填補後，已無待填補之短絀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,433 萬 4,594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495 萬 8,333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63 萬 9,44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,698 萬 4,29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9 億 5,630 萬 5,405.37 元，負債原列 3 億 5,805 萬 2,376 元，淨值原列 35 億 9,825 萬 3,029.37 元，均予照列。